

農業生產合作社 參考資料

第四集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宣傳總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43
23
V.

農業生產合作社參考資料

第四集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宣傳總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係根據最近一年來各地有關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管理方面的資料彙編而成。其內容主要是包工包產、評工計分、收益分配和財務會計工作的典型經驗，可供各級農業工作幹部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幹部、社員的學習和參考。

分類：農業經濟

編號：0400

農業生產合作社參考資料（第四集）

定價（6）三角八分

編 者：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農 業 部
農 業 宣 傳 總 局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刷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澳 門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4，京型，68頁，80千字；787×1092，1/32開，4—1/4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原〕1—3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錄

饒陽縣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實行包工制的經驗.....	張克讓 (五)
北京市豐台區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組織和按件計工制.....	趙綱、呂鴻才 (三)
天鵝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實行短期包工生產的.....	鄭國武 (四)
晉縣周家莊曹同義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實行「包工包產」的.....	王興漢、張慶田 (四)
果樹入社的經驗.....	姚文錦、趙瑞 (二)
北沙嶺農業生產合作社遭災減產後實行合理分配的經驗.....	姚文錦 (七)
財務工作爲農業生產服務的範例	
——龍嵐村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管理的經驗介紹.....	高効儒 (八)
寧河縣開辦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訓練班的經驗.....	何效鐘、康秀文、鄭茂椿 (九)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會計輔導工作的幾點意見.....	呂鴻才、康秀文、蔡圻佃 (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製訂財務收支計劃.....	馬忠康、杜宗遠、吳天錫 (二六)
我當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的幾點體會.....	賀懷信 (二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的榜樣.....	中共遼寧省新金縣委員會辦公室 (三九)

饒陽縣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實行包工制的經驗

張克讓

一九五三年，河北省饒陽縣有三十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了不同形式的包工制度。初步經驗已充分證明它是較先進、較科學的管理制度，勞動力可以更合理地組織使用，勞動所得的報酬，可以更符合「多勞多得」的原則。同時經驗也證明實行包工，並不是十分複雜難辦的。因此，在一九五四年該縣決定在全縣範圍內普遍推廣，河北省亦正大力推廣該縣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包工經驗。這對於鞏固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推進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將起到重要的作用。爲了和各地共同研究，現在把該縣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包工制度的初步經驗介紹如下：

實行包工制度的好處

原先各社在使用「死分死計」或「死分活計」等制度時，普遍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窩工浪費現象，幹部每天派工派活，忙忙亂亂，社員們勞動不積極，意見還很多，嚴重地影響到社

的鞏固。實行包工制度以後，根據勞動效果計工，什麼活、做多少、做到什麼程度、應計多少工都有明確的規定，省工、費工是自己的，因而有效地克服了窩工現象，顯著地發揮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勞動效率，一般的都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原先，各社社員每天天下地晚去早回，包工後變成了早去晚回。例如耿長鎖社一九五三年秋收時，有些女社員天不亮就下地去耨穀穗，有的一天掙一個半工。一致合村孫壽松社秋收時，社員張良等四個人包了六畝地的砍高粱活，訂工三點六個，由於他們起早下地，又不歇晌，半天就砍完了，每人得了九分工。此外，實行包工制還有以下幾個好處：

第一、便於吸收婦女和半勞動力參加田間勞動，因為計工多少，主要是以勞動效果為標準，多做活多計工，少做活少計工，婦女們和勞動力弱的人可以根據自己的體力和生產技能參加勞動。這樣對入社的孤寡戶也比較好照顧，使他們同樣地增加收入，有利於社的發展。如劉保恒社原先只有極個別的女社員常年參加田間勞動，包工後，全社能勞動的四十三名女社員都經常參加了田間勞動，一般的女社員全年都能做到七、八十個勞動日。范仁和社社員吳道祥家三口人，兩個拐子，一個小孩，做地裏活每天每人掙不了二分工；實行包工後，兩個拐子包了織口袋副業上的絡綫工活，每人每天能掙五、六分工，秋後分紅時，連土地和勞力共分了兩千多斤糧食。過去糧食不夠吃，現在還能有餘糧賣給國家。孫壽松社社員孫洛魯，七十多歲，實行「死分活計」制度時，一般農活只能得五分工，包工後他專管鋤草架

草，因為他絮草技術好，草鋤的勻，每天能掙一個工。去年秋收時該社社員孫崑崙包了砍高粱的農活，四畝地訂的二點四個工，他全家老小齊動手，半天就砍完了。社員們反映：「包工後沒有閒人了。」

第二、不用社裏每天派工派活，社幹部就能抽出更多的時間參加生產和考慮社內的重大問題。包工後，每天的營生，各生產隊（組）自己就安排好了，幹部就可以集中精力考慮全社的大事，也有了更充分的時間檢查生產和加強對各隊（組）的具體領導。入社的村幹部也能盡量多參加些勞動。因為原先實行「死分死計」或「死分活計」的計工制度，在計工上不方便，入社的村幹部們有些零星時間往往是白白浪費了；因為他們參加勞動較少，也常常引起某些社員的不滿。實行包工後，計工更方便了，村幹部辦完了村裏事情隨時都可以下地生產，既能鼓勵村幹部多參加勞動，也能減少某些羣衆怕吃虧不願和村幹部在一個社的顧慮，有利於社的發展和鞏固。比方，劉保恒社在一九五二年沒有計工制度，只是到秋後評一下工數，社長劉保恒全年只評了九十個工，一九五三年實行了包工，全年他做了一百八十個勞動日，增加了一倍。

第三、能促進生產的計劃性，也能比較容易地實現生產計劃。因為包工的標準主要是根據耕作計劃來定，要實行包工，事先必須做好耕作計劃，算出用工數量才能包工。把活計包到各隊（組）去以後，幹部再加強領導，各隊（組）都能按時或提前完成每個時期的包工

活，這樣對於實現全社的生產計劃也就有了更可靠的保證。比方，劉保恒社春天播種時，二百四十多畝地的大田播種，原計劃十天完成，由於社員們起早貪晚，結果六天時間完成了。

第四、在不影響社內生產的條件下，有些時間也可以由社員自己支配了，自己的零活和一些必要的事情便於安排，特別是女社員可以使社內生產和家庭事務結合起來，社員們都感覺活便。同時也能够減少社外羣衆怕入社後「不自由」的顧慮，有利於社的發展和鞏固。

總起來說，包工制度在勞動組織方面是責任制，在勞動計算方面是初步的計件制，更進一步符合了「多勞多得」的原則，能够充分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合理地使用整半勞動力。因此，凡實行包工制度的社，生產搞的都比一般社好，社員多數增加了收入。孫壽松社一九五二年沒有實行包工制度，比社外一般農民增產百分之十，一九五三年實行了包工，農業生產比一般農民增產百分之二十五。他們的織口袋副業生產，生產效率比包工前提高了百分之三十。一九五三年秋收時，宋全道社由於秋活完的快，完活後社員們都拾起燒柴來，好些社員拾的柴到一九五四年三月還沒有燒完。社外農民非常羨慕，再加上總路綫的宣傳，羣衆覺悟提高了，因而實行包工制的社都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孫壽松、宋全道、劉保恒、范仁和、趙振江、蘇慶福等六個社，已由一九五三年的一百四十一戶發展到四百六十九戶。

包工制度的幾種形式

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採取的包工制度按照所包農活的範圍、內容和時間，大體可分為臨時包工、季節包工、常年包工三種，就承包農活的生產單位來劃分，又有大包工、小包工兩種，大包工是由社包給各生產隊（組），小包工是由生產隊（組）包給小組，必要時也可包給社員個人。由於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勞動組織管理經驗的多少和戶數規模的大小不同，對這幾種包工形式可以靈活地採用。一九五三年饒陽縣實行包工制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是初次實行包工，經驗不多，規模也不太大，所採取的多是臨時包工或季節包工，一九五四年已有一部分社開始採用常年包工的辦法。

一、臨時包工：根據生產需要，或斷或續地把一定的農活按照各方面的條件，訂出用工標準進行包工。如送糞，根據地塊遠近、載量大小、牲口快慢等條件，規定送糞車數及所頂工數。劉保恒社按地遠近規定了八車、七車、五車（雙套大車）為兩個工。又如穀子鋤頭遍，蘇慶福社規定每鋤二畝計一個工，宋全道社規定鋤一畝半計一個工。一件包工農活做完後，再承包其他農活，臨時包工一般適用於新建立的或小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適用於較大社內的小包工。這種包工形式的優點是方便靈活，社員容易接受。它的主要缺點是在佈置農活上比較零碎，社幹部須隨時掌握各種農活進度，及時商議規定工活標準，如照顧不到，容易丟漏農活，錯過農時。但是它比「死分死計」「死分活計」的制度都強的多，是可以普遍推廣的。

二、季節包工：把一個生產季節的若干件農活，分項訂定工分標準，計算出這一季節的總工數包給各生產隊（組）。季節的劃分，一般的從送糞、整地到播種為一季，從間苗、中耕到掛鋤為一季，收割、打場到入倉為一季，種麥、秋耕為一季（編者按：各地在推行中，應根據本地氣候、作物種類的不同和各個社的不同情況靈活劃分，不應死板劃分階段）。趙振江社一九五三年在鋤苗期間採取了季節包工辦法。如穀子鋤頭遍，每畝為一個工，鋤二遍每畝為六分六厘工，鋤三遍每畝為三分三厘工；此外玉米、高粱等也均以同樣方法計算好每畝用工數；再按全社各種作物的面積計算出各塊土地的用工數，分別包給各生產組。各生產組又把本組內社員勞力適當搭配，或用小包工辦法臨時包給各社員去適時完成。這樣一個季節完了後再包下一個季節的農活。季節包工辦法適用於半老社、中型社特別是有過臨時包工經驗的社，也適用於大社中各生產隊向生產組的小包工；新建社或小社有條件時也可以試行。季節包工的優點是耕作計劃性比臨時包工更強了些，更可以節省社幹部臨時派工的時間。生產組可以更靈活地安排自己的生產。在執行中的困難是，由於農作物生長、成熟期不一致，不易整齊劃分季節階段，而要根據作物生長的變化和自然條件的變化，由社幹部及時幫助各生產隊（組）進行必要的勞力調整和工分調整等工作。

三、常年包工：把各種作物全年的農活，逐件定出工分標準，計算出各種作物全年每畝用工總數，然後把各種作物適當搭配，分別包給各生產隊（組）；生產隊（組）應保持必要

的固定性。這種辦法適用於較大的社和有過包工經驗的一般老社。一九五四年饒陽縣已有不少較大的社在臨時包工或季節包工的基礎上實行了常年包工。如宋全道社，全年穀地的包工，送糞一里多地以內每送十車爲兩個工，耙地兩次、蓋兩次一畝半地爲一個工，耕地三畝爲一個工，耨地二人一天十畝爲兩個工，鋤頭遍一畝爲一個工，鋤二遍一畝半爲一個工，鋤三遍三畝爲一個工，耨地十畝爲一個工，以至收割、打場、秋耕共折合每畝穀地爲六個半工。再以同樣方法，計算出玉米、高粱每畝九個工，花生每畝十一個工，棉花每畝二十五個工，春山藥二十四個工，晚山藥十八個工等。計算出每畝用工數後，再按地塊及種植作物計劃分別輕重活、技術活、一般活、季節忙閒等條件，分別包給各生產隊。雖然各社在過去對常年包工還沒有實際經驗，但這樣實行起來，將會更加强了各隊的責任心及生產的計劃性，並能爲今後實行全面的包工包產創造經驗。因此各地領導骨幹較强的老社，也可以試行。

以上各種包工形式在執行當中有着不可分割的有機聯繫。實行臨時包工的社，如果每件農活都能實行了包工，積累起來就創造了今後實行季節包工的條件；實行季節包工的社，各季節農活連結起來，就成爲今後實行常年包工的條件；實行常年包工的社，在每個季節每件農活上各生產隊向它下邊更小的生產單位也還需要採取季節包工或臨時包工的辦法。在不同規模的社中，應該按照不同的條件採取適當的包工形式，逐步提高。

在實行包工制度時，基層小組或社員個人的勞動，有時還須結合使用按日記工。因爲有

些零活，如管理菜園和場裏零活等暫時不易評定工分標準，在實行常年包工或季節包工當中也有些暫時不易評訂的農活，如病蟲害的防除，風雹災的補救等，能包的還可以臨時包工，不能包工的要按日記工。

怎樣實行包工制度和包工中應注意的問題

包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一種先進的經營管理制度，是由舊的管理方法過渡到新的管理方法的一種改革，因此在推行當中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積極的、進步的和落後的、保守的這兩種思想的鬥爭。同時實行包工制度要有細緻周密的計劃，因此隨着包工制度的推行，必須相應地解決一系列的組織工作上的問題。從饒陽縣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三年實行包工的經驗來看，在推行包工制度當中應採取以下的步驟，並在每個環節上注意解決以下的問題：

一、做好思想動員工作

在初步發動實行包工制度時，必須注意掌握不同類型人物的思想情況，及時予以解決。一般社幹部，經歷過「死分死計」、「死分活計」中不易克服的困難，因而是歡迎採取包工辦法的。而也有些幹部習慣於舊的管理方法，開始往往有「怕麻煩、怕鬧不了」的顧慮。但在大力宣傳包工的好處，特別是宣傳包工可以激發社員的勞動積極性，社幹部可以有更多的

時間參加生產等好處以後，他們就能很快接受。在一般社員中，曾發生過三種情況：一種是積極的社員，他們接受最快，歡迎包工，積極研究計工標準；另一種是勞力較弱的社員，有的怕自己掙工少，而表示猶豫；第三種是懶惰的社員，怕包了工自己不能佔便宜而表示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是：「肉爛在鍋裏，包工幹什麼？」對第一種社員應作爲實行包工的骨幹力量，積極支持與發動他們研究製訂本社的包工辦法；對第二種社員應說明包工可以更合理地使用勞動力，可以更妥善地安排自己的零活和家庭事情；對第三種社員要進行勞動創造一切的教育，結合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揭破與糾正他們的錯誤思想，指出「肉爛在鍋裏」的害處。做好這些思想動員工作，就具備了推行包工制度的思想基礎。

二、製訂周密的耕作計劃

各種農活的包工，要有一個切實可行的耕作計劃作基礎，因此耕作計劃必須盡量作到周密詳細。一九五三年實行包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有全年的耕作計劃以及季度計劃和月度計劃。按照計劃實行包工，就可以免除計劃不周丟掉農活的現象。特別是季度計劃和月度計劃，更要有具體的進度要求和具體的作法。例如春季生產計劃要包括送糞多少車，那塊地多少車，何時送完，那塊地種什麼作物，耕耙幾遍，什麼時間播種，種子如何處理（粒選、晒種、浸種、拌種等），農具如何修製，鋤麥幾遍，何時鋤、何時追肥，開展那些水利，那塊地須澆水，何時灌溉等。無論能包工的或暫時不能包工的農活都應計劃在內。耕作隊、組在全

社總的計劃之下，也要同樣的製訂本隊、本組的階段勞動計劃。只有這樣，包工才能有計劃有步驟地順利進行。

三、合理地編好隊和組

一般的包工農活要由一定的生產單位承包，因此隊（組）的建立是實行包工以前必須進行的一个重要步驟。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隊（組），由於社的規模大小、生產條件等不同，可大可小，但都須適當搭配勞力。根據各社包工經驗，一般十幾戶以下的小社包工小組可固定，也可不固定而由社員臨時結組承包。十幾戶以上到三、四十戶的社，生產組一般應固定下來，五十戶以上的中、大型社，應固定生產組或生產隊，同時按照作物、土質、遠近，固定耕作土地。在劃組時並要適當搭配牲畜、農具，做到大體平衡。

社的勞動組織，在一般情況下應是固定的，但在必要時各個生產單位可以臨時調劑互相幫助，特別是帶有突擊性的農活，往往不是一個生產單位所能單獨完成的。因此在勞動組織編劃上，對靈活調劑的範圍應有規定。在一般小社內，由於多是實行臨時包工，可在全社範圍內調劑；在中型社內各生產組或隊由社承包農活，一般應在本組和隊內調劑，必要時可在全社內調劑；在大型社內一般應在組內調劑，必要時可在隊內或社內調劑。在隊與隊、組與組互相調劑勞動時，應注意以換工辦法互相補工。

在編組（或隊）時，首先應注意男子與婦女一般的應混合編組，但在一定農活上（如間

穀苗、摘棉花、整枝、掐穀、摘花生等農活）也可單編婦女小組。這樣既可使男女妥善分工，又可互相結合。其次應注意居住相近，以便於上工時互相招呼，每一戶的勞動力應盡可能編在一個隊（組）之內，以便於送飯。總之在編組時要照顧到各單位的人材齊全及忙閒均勻，以減少工活調劑的麻煩。

四、訂定各項農活的工分標準

這是實行包工制度最重要的一環。工分標準如果訂的偏高、偏低或各種農活之間照顧的不夠平衡，都可能障礙着社員勞動效能的發揮。因此訂定工分標準必須審慎，照顧多方面的條件（編者按：這裏所說的工分標準包含的內容有二：一是一天能幹多少活，一是完成工作定額應記多少工）。

（一）必須充分發揚民主。因為工分標準訂定的高低，關係着每個社員的切身利益，不能由少數幹部包辦；但完全由社員自下而上地評定又要浪費時間。因此必須採取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的方法。首先由社務管理委員會，並可吸收有經驗的社員研究各項農活，根據過去大家的勞動經驗，訂出初步包工標準。如果有工的活標準暫時不能肯定，可以找出勞力、技術屬於中等的社員進行試工，找出工活初步標準來，然後將初步確定的工活標準交給社員討論通過，就成為本社農活的工分標準。

（二）各種農活的工分標準，必須是平均先進的，並且不是一成不變的。爲了激發社員

的勞動積極性，提高勞動生產率，工活標準應採取「平均先進的標準」（編者按：以一個中常勞力在通常條件下忠實地進行勞動，所能完成的數量作為定額亦可），只有先進的標準才能啓發社員提高勞動效率顯示出農業生產合作社較一般互助組和個體農民有着顯著的優越性；所謂「平均」就不是突出地超越一般社員可能發揮的勞動強度，如果超越了一般社員可能發揮的勞動強度，經過努力也達不到，就要降低了前進的信心。因此有了平均先進定額，便能站在羣衆之前，而又能帶動羣衆前進，才能啓發社員開展勞動競賽，共同為突破定額標準而積極勞動。蘇慶福社試驗招穀標準時，平均每天每人招六十個穀個子，他們把標準定為每招七十個為一個工，結果有的社員一天能招到九十個。各項農活的工分標準既定之後，也不應當永遠不變。因為社員的勞動技術和工具不斷改進，勞動效率不斷提高，如果定額標準永遠不變，也就限制着社員勞動創造性的充分發揮和學習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因此定額應隨着生產力的提高而逐步提高，特別是隨着生產工具的改進，牲畜由弱變強、由小換大，定額標準均須相應地改變。

（三）訂定各項農活的工分標準，必須規定好數量、質量和時間。一般的社在包工農活數量的規定上是比較明顯的，而生產任務的完成不僅表現在數量上，同時還表現在質量和時間上，如果不注意質量，同樣不能增產，如果違悞農時，也將招致減產。有的社因為在訂定包工標準時，忽視了質量和時間，有的社員為了「趕工」，做活粗糙，有的社員不按時完成。因